附件2

学业成绩证明

文学院：

XXX学院xx级xxx专业学生xxx，学号：x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，经审核，该专业现有学生人数XXX人，该生入学以来在原专业绩点名次为第xx名，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在原专业前50％，符合转入条件。特此证明！

辅导员（教务员）签字：

副书记（教学副院长）签字：

学院盖章

XXX年XXX月XXX日

注：绩点排名为专业总体排名，非专业内单个班级排名；绩点统计范围为教务系统内入学以来已修所有课程成绩。